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魏本玹 電話: 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: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401003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40100380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「臺灣 台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」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10月8日南大本土字第114002047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研習課程相關資訊如下:
 - (一)日期:114年11月20日(星期四)至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,共計2日。
 - (二)地點: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(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 號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: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團員、本市本土語 文指導員、本市本土語文輔導員及本市各級學校現職教 師。
 - (四)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 (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



/wFrmYearPlan.aspx)「註冊帳號」→「帳號登入」→「線上服務」→「研習資訊與報名」項下報名,填妥研習人員資料,收到審核通過e-mail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- (五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(星期一)截止。
- (六)其他說明事項:
 - 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 由分團年度經費項下支應。
 - 2、凡全程參與人員,依規定核給14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所屬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旨揭課程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劉玉蓮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陳易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陳玳君教師(含附件) 電2025/10/13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